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学工〔2022〕15号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张闻天班”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

为纪念张闻天同志，以张闻天同志的姓名命名优秀班集体典型，并通过持续打造河海大学“张闻天班”，激发青年学生以张闻天同志为榜样，继承和发扬优良革命传统，牢固树立远大理想，自觉将张闻天同志的精神和人格融入到学习生活中去，特制定《河海大学“张闻天班”评选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张闻天班”评选办法（试行）》

学生工作处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河海大学“张闻天班”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发青年学生以张闻天同志为榜样，继承和发扬优良革命传统，牢固树立远大理想，自觉将张闻天同志的精神和人格融入到学习生活中去，选树优秀班集体典型，并以张闻天同志的姓名来命名，时刻勉励河海学子“爱国爱水、务实重行”，全面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第二条** 河海大学“张闻天班”评选坚持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年评选1个“张闻天班”，提名班级不超过9个。

**第三条** 学校组建由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评选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开展评选活动，学生处负责评选工作具体组织工作。

**第四条** 学院是培育河海大学“张闻天班”的主体单位和责任单位，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班导师和辅导员是班级建设的指导教师，对培育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河海大学“张闻天班”评选面向非毕业年级本科生班级。原则上获评河海大学“张闻天班”荣誉称号的班级第二年不连续参评。

**第六条** 参评班级需满足以下四项基本条件之二：

1.思想进步，政治立场坚定，爱国、爱水、爱校。班级全体同学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团组织生活丰富，理论学习氛围浓厚。以张闻天精神为指引，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引导班级同学讲信念、强信心、求真理，主动作为，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班级团支部组织参与的主题团日活动曾获河海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2.班风纯正，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能将张闻天精神内化为班级建设驱动力，班级有明确的符合学校和专业特色要求的班级制度，具有各项完备的班级民主考评体系。班级同学具有积极向上、共同奋进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友爱、顾全大局的集体主义精神。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配备齐全，政治坚定、团结协作、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联系服务同学工作到位。曾获评河海大学“先进班集体”或“五四红旗团支部”或其他校级以上集体荣誉。

3.学风优良，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班级全体同学互帮互学，终身好学，不断求知，重视调查研究，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能将张闻天精神融入专业学习，能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定期性、系统性开展的学风建设活动有举措、有成效。班级学术科研氛围浓厚、成果丰硕。曾获评河海大学“优良学风班”。

4.躬亲实践，知行合一，班级实践活动氛围浓厚。以张闻天同志为榜样，利用张闻天陈列室、张闻天故居等红色基地，积极开展学习、研究、宣传张闻天同志的主题活动，成效良好。班级全体同学积极投身各类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育竞技、志愿公益等实践活动，在各级各类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有较好的社会反响或突出贡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的班级不得参与评选：

1.上一学年班级平均绩点低于所在学院年级平均绩点；

2.上一年度班级团支部评星定级为“3星级”及以下；

3.参评班级有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并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第三章 评选表彰与奖励宣传**

**第八条** 河海大学“张闻天班”每年春季学期评选一次。先在学院内部进行初选，并推荐1个班级(商学院可推荐2个)作为河海大学“张闻天班”候选班级参与现场风采展评，展评现场从候选班级的思想引领建设、班风学风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开展等班级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条** 作为河海大学授予班集体的最高荣誉，公开对获评河海大学“张闻天班”的班级授予荣誉称号，并奖励人民币10000元作为班级建设经费，提名班级5000元。

**第十条** 河海大学“张闻天班”荣誉称号在集体评优时可作为赋分依据，获评时任主要班级负责学生在评奖评优时可作为赋分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将通过官方宣传途径、举办班级建设成果展示会等形式，将河海大学“张闻天班”作为班集体思想引领建设典型进行广泛宣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评河海大学“张闻天班”的班级，在毕业前如发生有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并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或者班级发生重大恶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撤销其所获称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2年4月12日印发

录入：沈 洁 校对： 陈 智